

法規名稱：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北市教中字第 1083089055 號函
修正全文 7 點；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課程統整與應用能力，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實施要點，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實施協同教學之範圍如下：

- （一）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
- （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前項所列一般科目得含特殊需求領域。

三、學校實施協同教學，應由教師提出申請，並組成教師教學團隊，教學團隊成員及運作模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教學團隊成員組成，須由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組成。
- （二）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包括共同備課、授課、議課及學習評量等歷程，且團隊成員皆須具有授課之實，並得結合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四、學校課程實施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中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按其協同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 （一）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 1. 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 2. 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 （二）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五、學校課程實施採協同教學方式，並獲採計教師教學節數者，教師教學團隊應於課程實施後，繳交課程準備、運作過程、學習評量結果等課程評鑑所需資料。

六、本市市立學校實施協同教學所需之教學節數鐘點費，由教育部或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市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協同教學，參照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